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般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 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 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单独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单独承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殊资格审查**

1、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本项目小分子数据分析软件、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微量核酸蛋白浓度测定仪（蛋白核酸浓度测定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授权书（提供授权书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厂家授权书。

3、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 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ccgp.gov.cn)” 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